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蒙发

公告编码：临 2015-7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证券简称：*ST 蒙发，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7 月 14 日、15 日、16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现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02 号）。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5]）。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马雅、赵伟与自然人王纪钊之间请求变更合慧伟业公司登记纠纷案的相关信息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9]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0]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合慧伟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相关信息刊登

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66]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4]号），合慧伟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 年 6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上诉，本次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除前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